

法源依據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補助區域	大樹區全區
補助額度	依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辦理土石標(零)售之收入所得分配。
補助項目	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急難救助及其他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計畫提報與審查	本所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三個月內，提報執行計畫書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審查。
計畫執行與核銷請款	於計畫核定後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並於執行完畢檢附憑證收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向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請撥經費。